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41號

被 告 沐鼎空間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家葳

周明煌

上列被告與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朱伯雍間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朱伯雍提起請求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111年度訴字第5850號），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510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費

01 用由被告負擔。又董監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
02 係而生，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
03 質，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是起訴請
04 求確認董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
05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82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91號
06 裁定意旨參照）。其客觀利益無從衡量，屬不能核定之情
07 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
08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
09 加10分之1即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
10 費1萬7,335元。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萬7,335元應
11 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
12 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1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